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送审稿)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
磁线项目

建设单位：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79313769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如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畜禽粪污处理；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05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层东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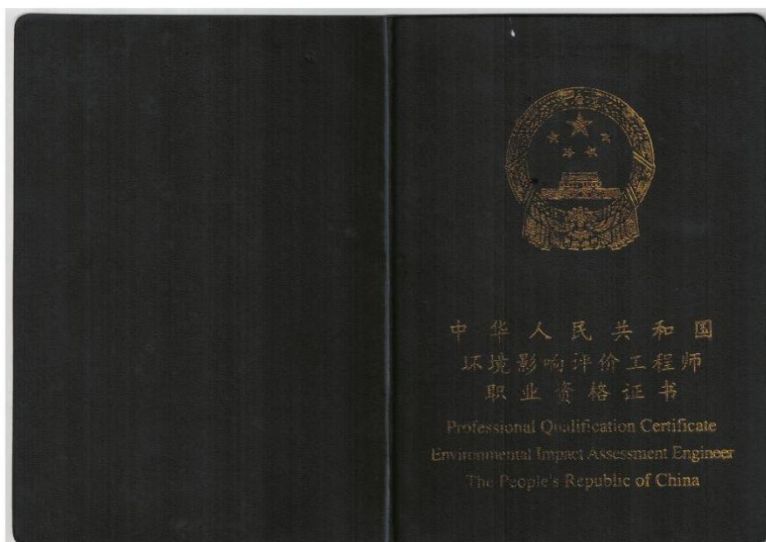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沈 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343509330207
File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5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滨海新区雨污水管网走向示意图
-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4 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5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326-04-01-4932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瑞贺	联系方式	1390666688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		
地理坐标	E 120° 39' 55.858" , N 27° 39' 50.15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7-330326-04-01-493230
总投资（万元）	4581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0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446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含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直接排放污水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1.2 规划情况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调整）》 审批部门：平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调整）的批复 审批文号：平政发〔2023〕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环保意见》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8〕43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4.1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 年调整）》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 号）附件 1 “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和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浙平阳海合 2021001，见附件 2）显示，用海（用地）类型为其他工业用海（用地），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6），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1.4.2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宋埠围垦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号）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和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外的}。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化工医药、橡胶制品、涂装、印刷包装、塑料制品行业，对照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类产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1 “三线一单” 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平阳县平阳新兴产业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7）。 一、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内，不涉及《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能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 （一）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2020年，平阳县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2 平阳县 1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小姜坪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IV
2			东门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V	IV	IV
3			宋埠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IV
4	鳌江流域（含独流入海小河流和省境河流）	鳌江温州控制单元	江口渡	鳌江	鳌江	III	III	III
5			埭头	鳌江	鳌江	II	II	II
6			江屿	鳌江	鳌江	IV	III	III
7			方岩渡	鳌江	鳌江	III	III	III
8			顺溪	鳌江	鳌江	I	I	I
9			吉祥桥	瑞平鳌塘河	平鳌塘河	V	IV	III
10			东洋	瑞平鳌塘河	平鳌塘河	V	IV	III

（三）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四）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平阳县 PM_{2.5}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小于 30 微克/立方米的质量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7 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宋埠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划分方案的要求。

	对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本项目不是（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不属于规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够维护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一）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二）水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110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0.96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8%和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7以上。到2030年，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3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06亿立方米以内。 （三）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2020年，平阳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6.7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1.10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61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00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85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31.3平方米以内。 （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水、用电量在管网供量中的占比较小，能够得到供给保障。本项目合理规划，多管齐下，节能降耗，能够管控水、土地和能源等资源利用上线。
--	--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执行《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所在地属于温州市平阳县平阳县新兴产业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号）附件 1“工业项目分类表”，归入二类工业项目：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外的}和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外的}。企业与距东南侧厂界 155 米处的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平阳县益鑫豪大酒店、距东南侧厂界 55 米处的规划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商住用地（现状为空地）之间有道路及绿地作为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严格控制区域排污总量。	本项目通过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不会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加强海堤、沿海防护林建设和河道建设，	本项目评估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环境事故。	符合

	提高防御风暴潮能力和防洪排涝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电磁线的制造和销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自建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90446m²，总建筑面积 141207.83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0 万只智能制动助力器、1 万吨新能源汽车电磁线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及其修改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 号），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区域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海涂农场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20〕191 号），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本项目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建设单位不在《2023 年温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温环发〔2023〕12 号）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或
------	---

者胶粘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同时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本项目无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表面处理无电镀工序，无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受建设单位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审批。

2.1.2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智能制动助力器	万只	20
2	新能源汽车电磁线	万吨	1

2.1.3 工程组成

表 2-2 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组成分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2#车间	1F 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F 组装区、检测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3#车间	1F 拉丝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F 拉丝区、检测区，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采用电力供热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单独收集并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3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原辅料仓库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食堂油烟：经集气装置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地块周边已具备污水纳管条件（详见附图 7），本项目厂房建设过程中，将铺设污水管网并计入市政排水管网，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处置系统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5	依托工程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海西镇海滨村，改建后主体工艺采用 A ² /O 工艺，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天，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行政、生活设施	职工生活	宿舍楼
		行政办公	办公室

2.1.4 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和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表 2-3 厂区平面布置

幢号*	楼层	主要建设内容
2#车间	生产车间 1F	机加工区、打磨区、焊接区、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生产车间 2F	组装区、检测区、成品仓库、办公室，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研发区 1F~4F	研发区
3#车间	生产车间 1F	拉丝区、原辅料仓库，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生产车间 2F	拉丝区、检测区、成品仓库、办公室，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研发区 1F~4F	研发区
2#宿舍楼	1F	食堂
	2F~6F	员工宿舍
3#宿舍楼	1F~6F	员工宿舍

* 编号为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物编号，见附件 4。

表 2-4 本项目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地块总用地面积		90446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32517.36	m ²
其中	2#车间	14972.65	m ²
	3#车间	14972.65	m ²
	2#宿舍	1222.09	m ²
	3#宿舍	1222.09	m ²
	门卫 1	63.94	m ²
	门卫 2	63.94	m ²
总建筑面积		141207.83	m ²
其中	2#车间 ¹	60512.22	m ²
	3#车间 ²	63999.05	m ²
	2#宿舍	8284.34	m ²
	3#宿舍	8284.34	m ²
	门卫 1	63.94	m ²
	门卫 2	63.94	m ²
建筑密度		35.95	%
容积率		1.56	/
绿地率		10.06	%
绿地面积		9099.06	m ²
非生产建筑占地比		2.84	%
非生产建筑面积占比		11.82	%
机动车位		247	个
非机动车位		525	个
注：1、2#车间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3704.29 m ² ，一楼层高 12.35 米，按 3 倍投影面积计入建筑面积，研发车间占地面积 1268.36 m ² ，单楼层高均未超 8 米，按实际面积计入建筑面积。 2、3#车间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3704.29 m ² ，一楼层高 12.35 米部分，按 3 倍投影面积计入建筑面积，一楼层高 24.5 米部分，按 9 倍投影面积计入建筑面积，研发车间占地面积 1268.36 m ² ，单楼层高均未超 8 米，按实际面积计入建筑面积。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9。东北侧为新滨路（城市主干道），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为海泽路（城市主干道），隔路为规划商业与研发企业混合用地（现状为空地）、规划商住用地（现状为空地）；西南侧为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瓯亚管业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			

距离最近的现状环境保护目标为距东南侧厂界 155 米的平阳益鑫豪大酒店，距离最近的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为距东南侧厂界 55 米的规划商住用地（现状为空地），见附图 10。

2.1.5 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及用量

序号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合金	1000 t/a	/	100 t	/
2	钢材	300 t/a	/	30 t	/
3	铜材	100 t/a	/	10 t	/
4	铜杆	10000 t/a	/	300 t	/
5	其他零配件	20 万套/a	/	2 万套	电机、塑料配件等
6	拉丝油	2 t/a	200 kg/桶	0.2 t	/
7	切削液	2 t/a	20 kg/桶	0.2 t	/
8	润滑油	1 t/a	200 kg/桶	0.6 t	/
9	液压油	0.5 t/a	50 kg/桶	0.5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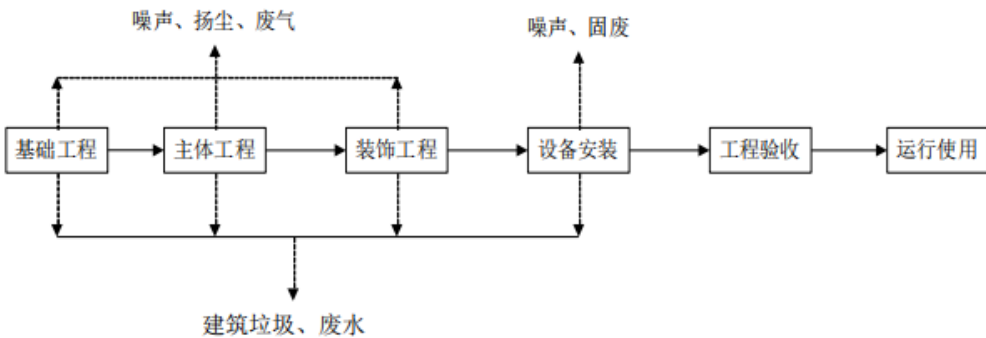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切削液：一种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防腐功能，需与水调配后使用。

2.1.6 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拉丝	拉丝机	50	台	/
2	切割	切割机	2	台	/
3	机加工	铣床	20	台	/
4		车床	10	台	/
5		加工中心	1	台	/
6		伺服压机	9	台	/
7		卡环压机	1	台	/
8	打磨	手持打磨机	3	把	/
9	焊接	激光焊接机	1	台	/

	10	检测	检测设备	20	台	/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一、工艺流程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7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table><tr><th>污染源类型</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源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施工作业、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装修</td><td>施工扬尘</td><td>颗粒物</td></tr><tr><td>车辆运输</td><td>汽车尾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施工作业</td><td>施工泥浆废水</td><td>/</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总氮</td></tr><tr><td>噪声</td><td>施工作业</td><td>施工噪声</td><td>A 声级</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施工作业</td><td>建筑垃圾</td><td>建筑垃圾</td></tr><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作业、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装修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作业	施工泥浆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施工作业	施工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作业、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装修	施工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施工作业	施工泥浆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噪声	施工作业	施工噪声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作业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2 营运期																																	
一、工艺流程																																	
(一) 制动助力器制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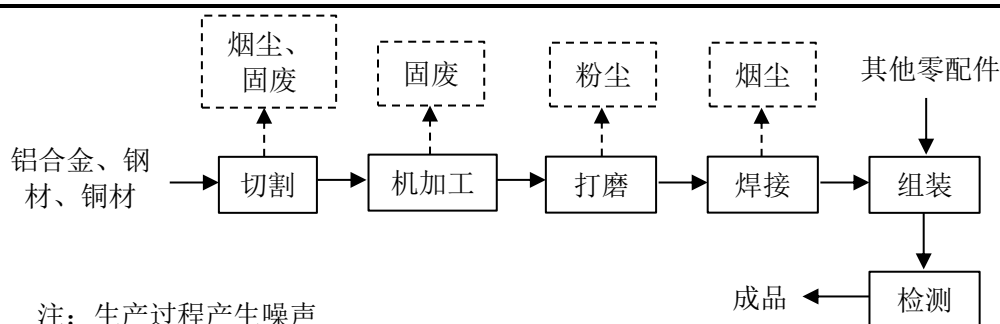


图 2-1 制动助力器制造流程图

（二）电磁线制造流程



图 2-2 电磁线制造流程图

（三）工艺流程简介

1、制动助力器制造流程

（1）切割、机加工：先通过切割机对铝合金、钢材、铜材进行切割下料，然后通过铣床、车床、加工中心、压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产品所需的部件，铣床、车床、加工中心在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对刀具进行冷却、润滑。切割过程产生烟尘、金属边角料，机加工过程产生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2）打磨：对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需采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收集粉尘。

（3）焊接、组装、检测：通过激光焊接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激光焊接是一种利用高能量激光束作为热源的精密焊接工艺，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使加热处熔化、形成熔池。从而进行焊接，激光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条、焊丝等焊材。焊接后，将工件与其他零配件（主要为电机、塑料配件等）进行组装，组装后的成品经检测合格后，即可入库。

2、电磁线制造流程

（1）拉丝：外购铜杆进入拉丝机模孔，在一定的拉力作用下拉伸发生形变，得到铜线，截面缩小至客户所需的尺寸即可，拉丝过程需使用拉丝油对设

	备、工件进行润滑。拉丝过程产生废拉丝油。		
	(2) 委外加工、检测：委托外协单位对拉丝后的铜线进行加工（主要为退火、包漆、烘干、收线等），得到电磁线，待返厂检测合格后，即可入库。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8 产排污环节及其污染因子		
	污染源类型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废气	切割	切割烟尘
		打磨	打磨粉尘
		焊接	焊接烟尘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体废物	拉丝	废拉丝油
		切割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设备部件润滑	废润滑油
		刀具冷却润滑	废切削液
		液压系统维护	废液压油
		原辅料使用	矿物油废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本地块现状为空地，建设单位计划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现场无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2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平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218 天；二级标准 141 天；三级标准 6 天；四级、五级标准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4%。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对《2022 年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布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进行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平阳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 2022 年平阳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	9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32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4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达标
二、其他污染物					
引用《瓯亚管业有限公司 G-18-3 地块年产 25000 吨给排水管材管件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平建〔2022〕151 号）的监测数据，以了解和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相关监测因子及其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一）监测基本信息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120°40'35.58"	27°39'54.56"	TSP	2021.4.15 - 4.17	连续 24 h 采样	东北侧	950

(二)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3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三)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采用单项目评价方法,进行单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四)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0.300	0.117~0.167	55.7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的二级限值。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7 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宋埠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 IV 类区,水质达标,详见表 3-4。

表 3-4 2023 年 7 月宋埠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水系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现状水质
瑞平鳌塘河	宋埠	IV	III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东北侧厂界紧邻新滨路(城市主干道),东南侧厂界紧邻海泽路(城市主干道),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东北侧、东南侧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其余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和附图 10。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平阳益鑫豪大酒店	120.67195594	27.66028933	住客	100 人	二类区	东	155
2	宏锦悦珑湾	120.67226708	27.66021569	居民	500 人	二类区	东	185
3	平阳县海西镇第一幼儿园滨海园区	120.67376912	27.65827712	师生	400 人	二类区	东	390
4	滨海丽景湾	120.67097694	27.65433336	居民	897 户	二类区	东南	450
5	规划商住用地 R1（现状空地）	120.67048341	27.65909911	居民	/	二类区	东	55
6	规划商住用地 R2（现状空地）	120.67283571	27.65777346	居民	/	二类区	东南	325
7	规划商住用地 R3（现状空地）	120.66970289	27.65683267	居民	/	二类区	东南	150

	8	规划商住用地 R4（现状空地）	120.66727281	27.65557352	居民	/	二类区	西南	315
	9	规划居住用地 （现状农田）	120.66354454	27.66000663	居民	/	二类区	西	420
	10	规划商住用地 R5（现状农田）	120.66438138	27.66198318	居民	/	二类区	西	420
	11	规划商住用地 R6（现状农田）	120.66532016	27.66473413	居民	/	二类区	西北	440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二、营运期									
（一）切割、打磨、焊接过程									
本项目切割、打磨、焊接过程产生的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小型标准。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3.3.2 废水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尽量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设施处理，或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地块周边已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本项目厂房建设过程中将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总氮
限值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10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限值	6~9	40	10	10	0.3	2（4）	1	12 (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东北侧厂界紧邻新滨路（城市主干道），东南侧厂界紧邻海泽路（城市主干道），故东北侧、东南侧区域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实施排放总量控制。 3.4.1 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另外，烟粉尘、总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 3.4.2 总量平衡原则 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二、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且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温州市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烟粉尘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3.4.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列于表 3-13。

表 3-13 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污染物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149	0.149	/	/
氨氮	0.011	0.011	/	/
总氮	0.049	0.049	/	/
烟粉尘	0.046	0.046	1:1	0.046

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4.1.1 废气 一、源强核算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扬尘主要产生自平整土地、打桩、挖土填方、建造建筑物、堆场、运输过程等，汽车尾气产生自现场运输车辆。根据类比调查，距离施工场地 100 m 处的 TSP 监测值通常为 (0.12~0.79) mg/m³。 二、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二)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或者其他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三)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使用机械开挖、拆除作业的，应当配备水喷淋等防尘设施，在大风干燥的天气，应增加喷淋作业的次数和喷淋水量； (四)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除需要开挖的区域外，施工工地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五)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依法报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 (六) 施工工地内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七)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八) 限制施工区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 10 km/h，其他区域减少至 30 km/h。
-----------	--

4.1.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废水、生活污水。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若不经处理直接将其排入附近地表水，将会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生活污水源自施工人员生活洗涤、清洁卫生等过程，预计施工人数可达 100 人，按照人均用水量（40–50）L/d 计，取 50 L/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 t/d。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2 kg/d、氨氮 0.14 kg/d、总氮 0.28 kg/d。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泥浆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上清液回用于工地除尘洒水、车辆冲洗水等，不外排；

（二）施工人员尽量利用周边已有的生活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建立施工营地的应建立移动厕所和临时化粪池，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三）工程开始绿化的时候需要的生态用水和清洁用水较多。在小区施工时，可考虑采用目前相对较为先进的中水回用技术，收集小区内天然降雨及可循环利用的非污染水，待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满足小区内绿化、清洁设施用水需求。

4.1.3 噪声

一、源强核算

（一）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设备中噪声级较高的机械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建筑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序号	机械名称	测点距离（m）	源强
1	铲土机	15	75
2	自卸汽车	15	70
3	静压式打桩机	15	80
4	钻孔式灌注桩机	15	81
5	升降机	15	72
6	钻土机	15	63
7	平土机	3	85

	8	夯土机	5	88
	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噪声会叠加，根据研究和实测结果，叠加后噪声增值约（3~8）dB。 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原则上禁止在夜间施工，若有必要进行夜间施工，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 （二）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居民住宅楼； （三）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定期检修、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异常噪声。 4.1.4 固体废物 一、源强核算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材、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建筑垃圾 参考《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陈军等，环境卫生工程，2006年8月第14卷第4期），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20~50）kg/ m²，本环评取 35 kg/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1207.83 m²，则建筑垃圾产生量 4942.27 t，建筑垃圾委托相应单位妥善收集处置。 （二）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50 kg/（人·d）计，预计施工人数达 10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5 t/d，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营运期

4.2.1 废气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

（一）切割烟尘

本项目铝合金、钢材、铜材采用切割机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切口截面小，切割烟尘产生量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制动助力器生产过程中，需采用手持打磨机对部分金属工件进行打磨，去除其表面毛刺，实际打磨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制动助力器生产用原料总用量为 1400 t/a（铝合金 1000 t/a、钢材 300 t/a、铜材 100 t/a），则实际打磨量 70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 218 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打磨粉尘产污系数 2.19 kg/t 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 0.153 t/a。因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且有车间墙体围挡，较难逸散，大部分会自然沉降于车间内，参考同类型机加工项目《浙江正博智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等机械制造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温环瑞建备〔2021〕65 号），金属粉尘约有 70%因重力沉降于车间内，则打磨粉尘实际无组织排放量 0.046 t/a。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打磨工段日工作 3 h/d，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打磨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153	0.046	0.051	0.046

（三）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接机对部分金属工件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激光焊接是采用高能量激光束加热工件焊接处从而进行焊接的工艺，无需

使用焊材，故焊接烟尘主要为过程中气化的少量金属，且焊接件接触面小，故焊接烟尘产生量少，本环评仅作定型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烟尘经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食堂油烟

本项目 100 名员工在厂内食堂就餐，年工作 300 天，烹饪时间约 4 小时/天。食用油用量以 30 g/(d·人)计，烹饪过程中食用油挥发量以用油量的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 0.027 t/a。食堂设 2 个基准灶头，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2.2 m²，灶头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率 80%，风量 4000 m³/h，食堂油烟经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去除率以 60%计），引至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食堂油烟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油烟	0.027	0.009	0.007	1.80	0.005	0.005	0.014

（五）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年排放时间（h）
	食堂烹饪	油烟	类比法	0.022	4.50	有组织	静电净化	4000	80	60	是	0.009	0.007	1.80	1200
	打磨	颗粒物	类比法	0.153	-	无组织	-	-	-	-	-	0.046	0.051	-	900
	食堂烹饪	食堂油烟		0.005	-		-	-	-	-	0.005	0.005	-	1200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放口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食堂油烟排放口	食堂烹饪	油烟	120.66439135°	27.66326506°	15	0.3	30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达标性分析

表 4-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油烟	0.007	1.80	《饮食业 油烟排放 标准（试 行）》 （GB 18483- 2001）	2.0	/	是

由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三、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选取废气处理设施因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其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作为非正常工况进行分析，期间废气去除率以 0%计，废气收集系统仍正常运行。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名 称	非正 常工 况	收集 率 (%)	去除 率 (%)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速率 (kg/h)	浓度 (mg/ m³)	年发生 频次/次	单次持 续时间 /h	速率 (kg/h)	浓度 (mg/ m³)	
DA001	油烟	废气 处理 设施 异常	80	0	0.018	4.50	1	1	/	2.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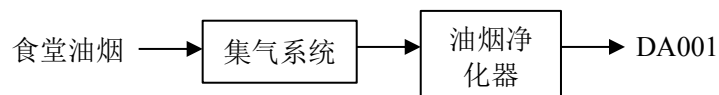
由表 4-7 分析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的油烟无法做到达标排放，为减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对废气处理设施展开检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可正常运行、处理效率符合环评要求。企业应安排专人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四、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



油烟净化器的主要原理：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次级装置——高压静电场，静电场内部分两级，一级为电离器，强电场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集尘器后立刻被收集电极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有效地降解有害成份，起到消毒、除味作用，最后通过滤网格栅，将洁净的空气排出。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处理效率为 60%，本环评油烟净化器按照最低处理效率 60%计，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80 mg/m^3 ，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故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油烟，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2.2 废水

一、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50 人，其中 100 人在厂内食宿，厂内食宿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照 130 L/d 计，其他职工人均用水量按照 50 L/d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3720 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500 mg/L、氨氮 35 mg/L、总氮 7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 1.860 t/a、氨氮 0.130 t/a、总氮 0.260 t/a。

（三）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地块周边已具备污水纳管条件，本项目厂房建设过程中，将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本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其他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控制项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三）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 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 名称	治理效 率 (%)	废水排 放量 (t/a)	纳管量		排环量		
									纳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3720	500	1.860	化 粪 池	/	3720	500	1.860	40	0.149	2400
	氨氮			35	0.130		/		35	0.130	2（4）*	0.011	
	总氮			70	0.260		/		70	0.260	12（15）*	0.049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水排放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氨 氮、总氮	化粪池	厌氧发酵	是	平阳县东海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 有周期性规律	生活污 水单独 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 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120°39'59.02"	27°39'50.49"	0.372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COD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
						氨氮	2（4）*	
						总氮	12（15）*	

*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70

三、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一）总体情况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位于海西镇海滨村，处理出水排放厂区东侧护塘河，最终排入东海。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行，日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目前东海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出水的 COD、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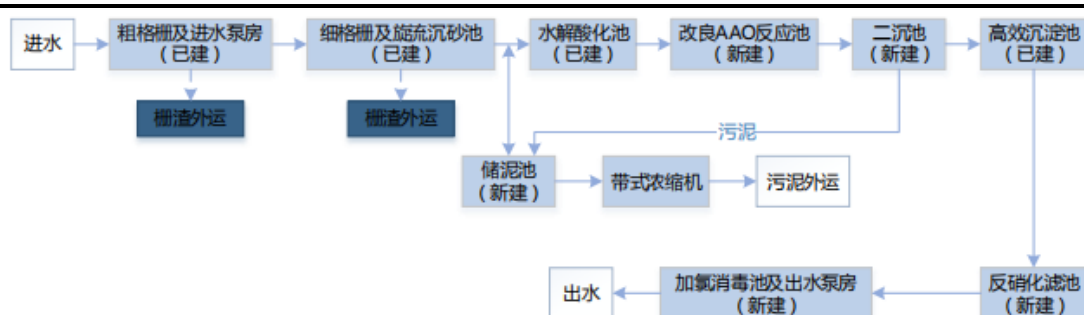


图 4-1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后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运行情况

表 4-12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2021 年 01 月)

监测项目	流量	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超标
pH 值	1.5027 万吨/ 日	6.93	6-9	无量纲	否
氨氮 (NH ₃ -N)		0.60	4	mg/L	否
动植物油		<0.24	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634	1000	个/L	否
化学需氧量		26	40	mg/L	否
六价铬		<0.016	0.05	mg/L	否
色度		3	30	倍	否
石油类		<0.24	1	mg/L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0	mg/L	否
悬浮物		7	10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9	0.5	mg/L	否
总氮 (以 N 计)		2.78	15	mg/L	否
总镉		<0.0004	0.01	mg/L	否
总铬		<0.016	0.1	mg/L	否
总汞		<0.00016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22	0.3	mg/L	否
总铅		<0.008	0.1	mg/L	否
总砷		<0.0012	0.1	mg/L	否

根据 2021 年 01 月 12 日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东海污水处理厂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表 1 限值要求, 其他控制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 纳管可行性分析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1.5027 万吨/日, 根据表 4-12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 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日运行负荷为 50.09%, 尾水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日污水排放量为 12.4 t, 故本项目污水进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1 地块, 周边已具备污水纳管条件 (详见附图 7), 建设单位承诺, 厂房建设过程中, 将于地块铺设污水管道, 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4.2.3 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和设施的运行, 通过同类型设备和设施的类比调查, 确定各类设备和设施噪声声压级。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厂房为砖混结构, 车间窗户采用双层真空玻璃, 生产期间门窗密闭, 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 (A); 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 风机外加装隔声罩, 并加装减振垫, 隔声量可达 10dB (A), 详情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源强及其他参数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值		
1	切割机	2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6~80	隔声、减振	25	51~55	8
2	铣床	20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3	车床	10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4	伺服压机	9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减振	25	53~57	8
5	卡环压机	1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减振	25	53~57	8
6	加工中心	1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8
7	手持打磨机	3 台	2#车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4~78	隔声、减振	25	49~53	3
8	激光焊接	1 台	2#车	频发	类比法	76~80	隔声、	25	51~55	8

	机		间 1F				减振			
9	检测设备	5 台	2#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 减振	25	45~49	8
10	拉丝机	30 台	3#车 间 1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 减振	25	53~57	8
11	拉丝机	20 台	3#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8~82	隔声、 减振	25	53~57	8
12	检测设备	15 台	3#车 间 2F	频发	类比法	70~74	隔声、 减振	25	45~49	8
13	DA001 风机	1 套	2#宿 舍楼 楼顶	频发	类比法	80~84	隔声、 减振	10	70~74	4
二、达标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预测工程投产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影响值。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一）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1、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的计算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A.3。

(二)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三)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四）噪声预测结果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 Noisesystem 软件，该软件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根据项目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各设备的源强见表 4-14，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图见图 4-3，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声源类型	测点距离	位置	室内	声压级 (dB)
1	切割机	2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8
2	铣床	2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6
3	车床	1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6
4	伺服压机	9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80
5	卡环压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80
6	加工中心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6
7	手持打磨机	3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6
8	激光焊接机	1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1F	√	78
9	检测设备	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2#车间 2F	√	72
10	拉丝机	3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车间 1F	√	80
11	拉丝机	20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车间 2F	√	80
12	检测设备	15 台	测点声压级	1 m	3#车间 2F	√	72
13	DA001 风机	1 套	测点声压级	1 m	2#宿舍楼楼顶	×	82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昼间） 单位：dB (A)

序号	测点位置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1	东北厂界	55.7	70
2	东南厂界	56.0	70
3	西南厂界	38.3	65
4	西北厂界	50.5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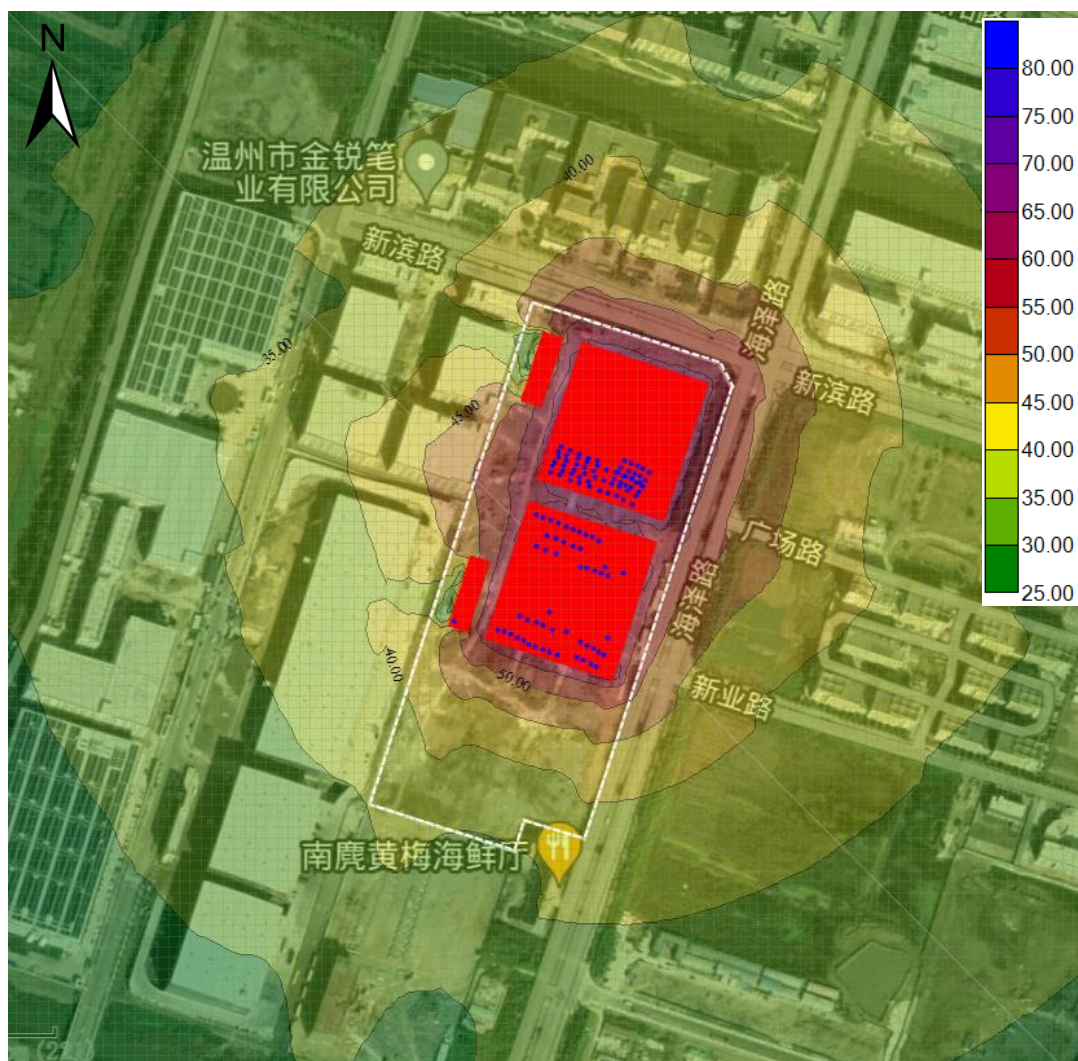


图 4-3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北厂界、东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西南厂界、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2.4 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除目标产物之外，主要产生废拉丝油、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

（一）废拉丝油

本项目拉丝机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拉丝油进行润滑，拉丝油大部分会自然消耗或被产品带走，少部分形成废拉丝油。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废拉丝油产生

	量为拉丝油用量的 10%，本项目拉丝油用量 2 t/a，则废拉丝油产生量 0.2 t/a。 （二）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切割原料量为 1400 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 7 t/a。 （三）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本项目采用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屑，因设备刀具需通过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故金属屑会沾染少量切削液，形成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沾染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机加工原料量为 1400 t/a，则沾染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 2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沾染切削液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企业需将其收集后规范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经沥干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部件进行润滑，润滑油大部分会自然消耗或被产品带走，少部分形成废润滑油。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废润滑油产生量为润滑油用量的 5%，本项目润滑油用量 1 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 0.1 t/a。 （五）废切削液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对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的刀具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大部分会自然消耗或被产品带走，少部分形成废切削液。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切削液（调配后）用量的 5%，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2 t/a，与水按 1：20 调配后使用，即调配后用量 42 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 2.1 t/a。 （六）废液压油 本项目部分设备（如伺服压机、卡环压机）需采用液压油对液压系统进行润滑、维护，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企业通常每年更换 1 次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5 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 0.5 t/a。 （七）矿物油废桶 本项目使用拉丝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后会产生矿物油废桶，均为
--	--

金属材质，根据原辅料消耗情况，本项目年产生拉丝油废桶 10 个（重量 20 kg/个）、切削液废桶 100 个（重量 2 kg/个）、润滑油废桶 5 个（重量 20 kg/个）、液压油废桶 10 个（重量 5 kg/个），则矿物油废桶产生量 0.55 t/a。

（八）汇总

表 4-16 除目标产物之外的物质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0.200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7.000
3	沾染切削液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水混合物	28.000
4	废润滑油	设备部件润滑	液态	矿物油	0.100
5	废切削液	刀具冷却润滑	液态	油水混合物	2.100
6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00
7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0.550

（九）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等，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和相关情况汇总详见表 4-17~表 4-19。

表 4-17 固体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废	判定 依据
1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是	4.1 a)
3	沾染切削液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水混合物	是	4.1 a)
4	废润滑油	设备部件润滑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5	废切削液	刀具冷却润滑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是	4.1 h)
6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h)
7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 h)

表 4-18 危险废物鉴别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09、10	367-001-09、 367-001-10
3	沾染切削液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设备部件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废切削液	刀具冷却润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收集后在厂内沥干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委托专业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其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储存过程需按危废管理。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9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及去 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1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200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委托 有资质单 位回收处 置	0.200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09/367-001-09、 10/367-001-10	/	/	7.000	袋装密封	物资单位 回收利用	7.000
	3	沾染切削液金 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油水混合 物	T	28.000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经沥 干达到静 置无滴漏 后，委托 专业单位 金属冶炼	28.000
	4	废润滑油	设备部件润 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100	桶装密封	暂存于危 废暂存 间，委托 有资质单 位回收处 置	0.100
	5	废切削液	刀具冷却润 滑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900-006-09	油水混合 物	T	2.100	桶装密封		2.100
	6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维 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矿物油	T, I	0.500	桶装密封		0.500
	7	矿物油废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矿物油	T, I	0.550	加盖密闭		0.55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环境管理要求									
	(一)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进行分类收集。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 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 称	名称	危废 类别	废物代码	位 置	预设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2# 车 间 1F	6m ²	桶装密封	0.2	1 年	
2		沾染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2	21 天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0.1	1 年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封	2.1	1 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	0.5	1 年	
6		矿物油废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55	1 年	
1、贮存场所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										

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2、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1)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2)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沾染切削液金属屑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定期委托专业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0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原辅料及废气中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建议对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好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废液收集系统，仓库保持通风，阴凉，远离高温及明火。经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判定和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拉丝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所在位置	危险源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1	原辅料仓库	拉丝油	0.2	/
2		切削液	0.2	/
3		润滑油	0.6	/
4		液压油	0.5	/
5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5.45	/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值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值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拉丝油 ¹	2500	0.2	0.00008
切削液 ¹	2500	0.2	0.00008
润滑油 ¹	2500	0.6	0.00024
液压油 ¹	2500	0.5	0.0002
危险废物 ²	50	5.45	0.109
Q 值合计			0.1096

注：1、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表 B.1 中油类物质。

2、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根据表 4-22，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三、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表 4-23 可知，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火灾、泄漏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一) 运输过程

项目拉丝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包装，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二) 存储风险

	本项目拉丝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中，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刺激烟雾与有毒废气，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三）事故性排放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对承担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应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原材料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运输时，防止发生静电起火，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援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员和物资，使损失降到最低范围。 （二）物料存储、使用过程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对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具体如下： 1、原料贮存、危废暂存设置明显标识牌。 2、对各类原材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3、原料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原料场、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危废贮存区要求防腐、防渗、防雨，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设置围堰、储漏槽等，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污染物质不排至外环境。 4、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5、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6、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	--

7、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放在仓库，仓库保管员 24 小时值班。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标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周围消防栓应标明地点。

（三）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特别是仓储区，物料存储量最大，风险事故源强最大，应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在项目施工建设及投产运营各阶段均严格落实《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厂区防火措施要求。

2、加强管理，提供职工意识，增强责任心，同时加强职工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控制消防事故废水的产生。

3、在厂区配备灭火沙子、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水龙带等，一旦发生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4、厂区发生火灾后，灭火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本项目拟设置消防废水池，发生火灾事故时，全厂将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停产，产生的消防废水可暂存于应急事故池。

（四）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尽管最大可信灾害事故概率较小，但建设单位一定要从设计、建设、生产、贮运等各环节、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的根本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发生，减少对环境的危害，要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当事故发生时，要采取紧急应急措施，必要时，启动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六、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的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提出环境监测建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监测，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产污节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食堂烹饪	排气筒 DA001	油烟	GB 18483-2001	1 次/年
	/	企业边界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	GB 8978 - 1996	1 次/年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声级 Leq dB(A)	GB 12348 - 2008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1	油烟	食堂油烟经收集并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放口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总氮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金属屑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沥干至静置无滴漏后，委托专业单位用于金属冶炼；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矿物油废桶需要妥善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风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二、按照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确保废气收集能有效收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建设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申请和审批手续。 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6.1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建议

建设单位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单位：t/a）	工业粉尘				0.046		0.046	0.046
	食堂油烟				0.014		0.014	0.014
废水 （单位：t/a）	废水量				0.372 万		0.372 万	0.372 万
	COD				0.149		0.149	0.149
	氨氮				0.011		0.011	0.011
	总氮				0.049		0.049	0.04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t/a）	金属边角料				7		7	7
危险废物 （单位：t/a）	废拉丝油				0.2		0.2	0.2
	沾染切削液 金属屑				28		28	28
	废润滑油				0.1		0.1	0.1
	废液压油				0.5		0.5	0.5

	矿物油废桶				0.55		0.55	0.55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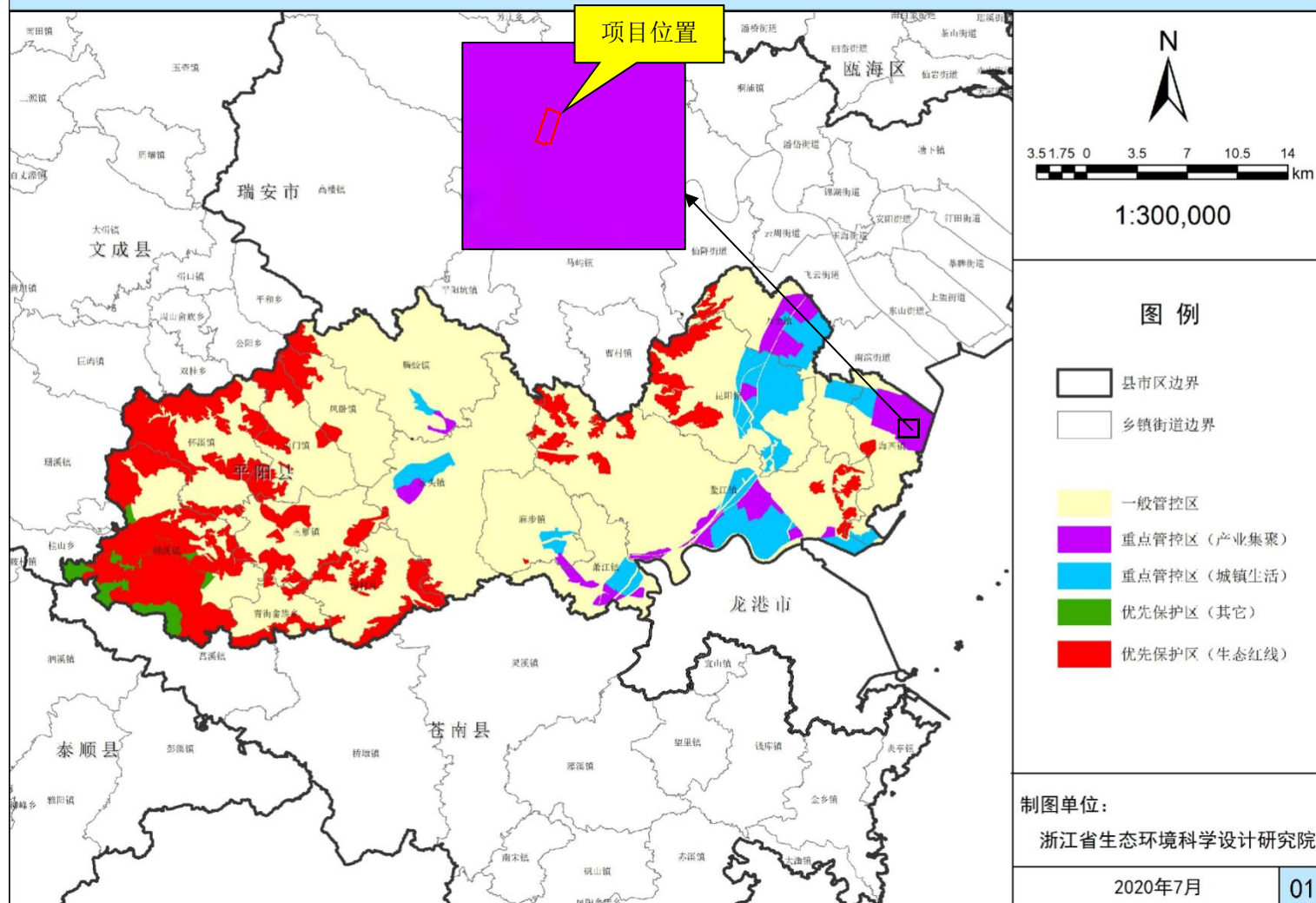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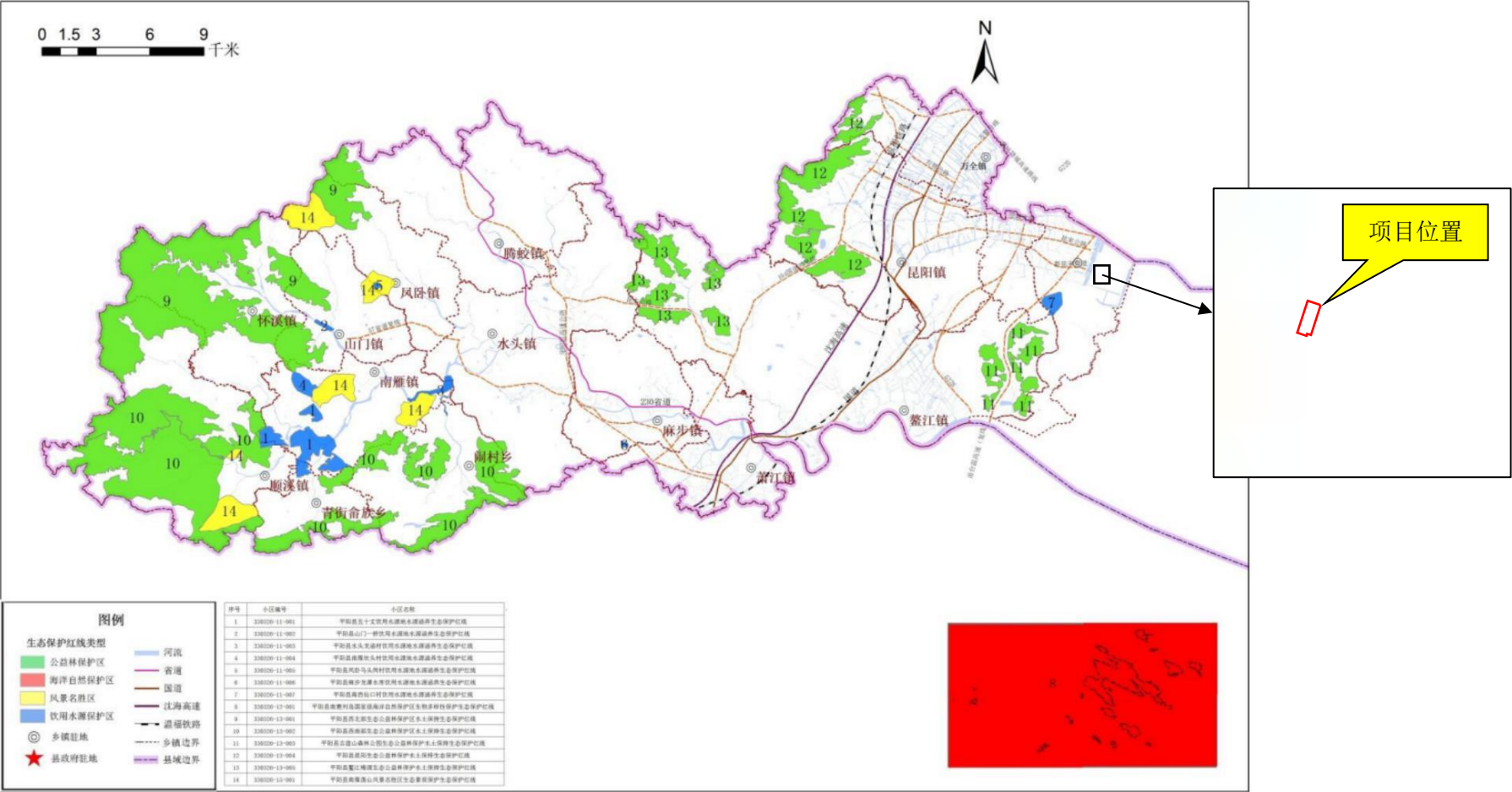
温州市“三线一单”

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平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平阳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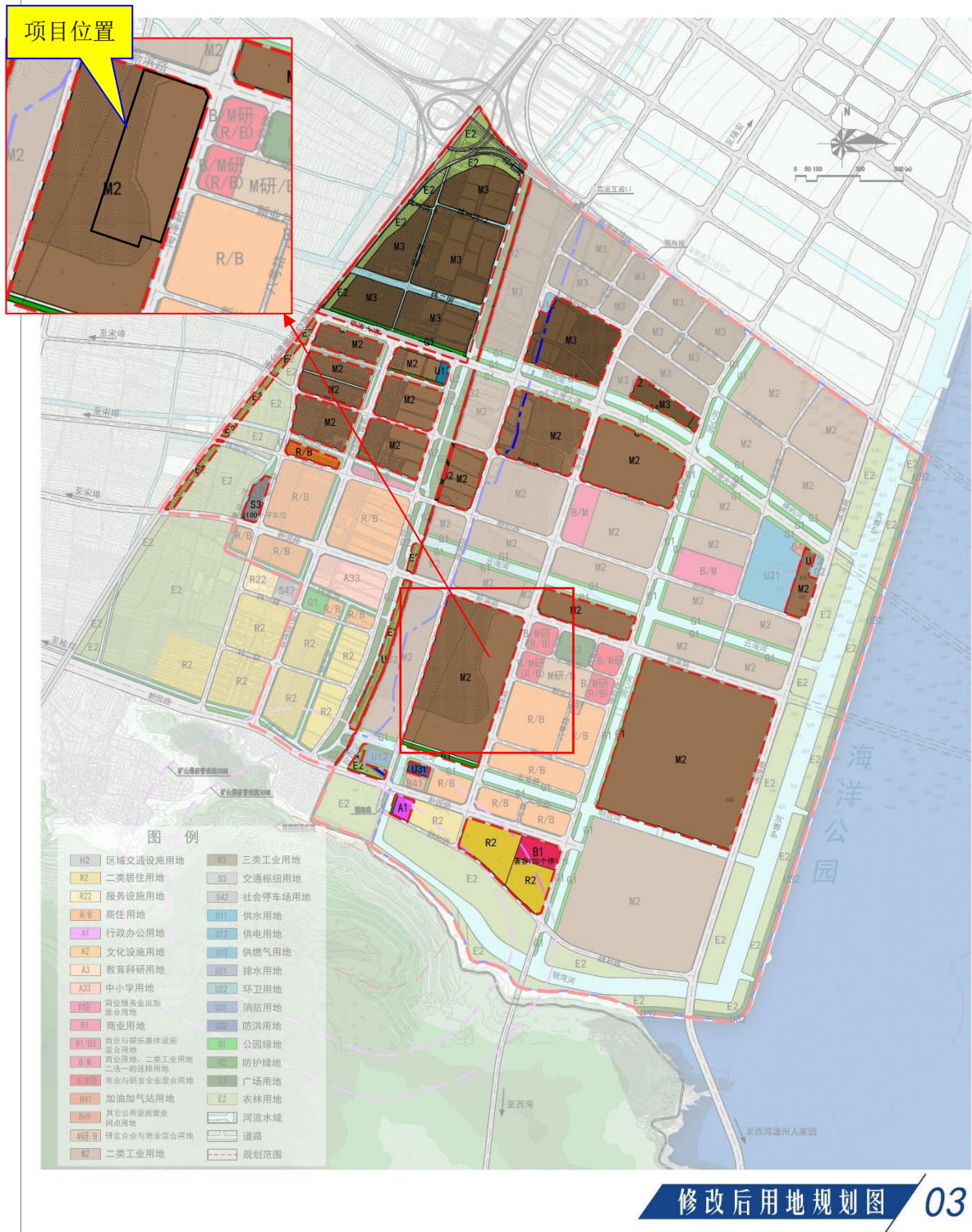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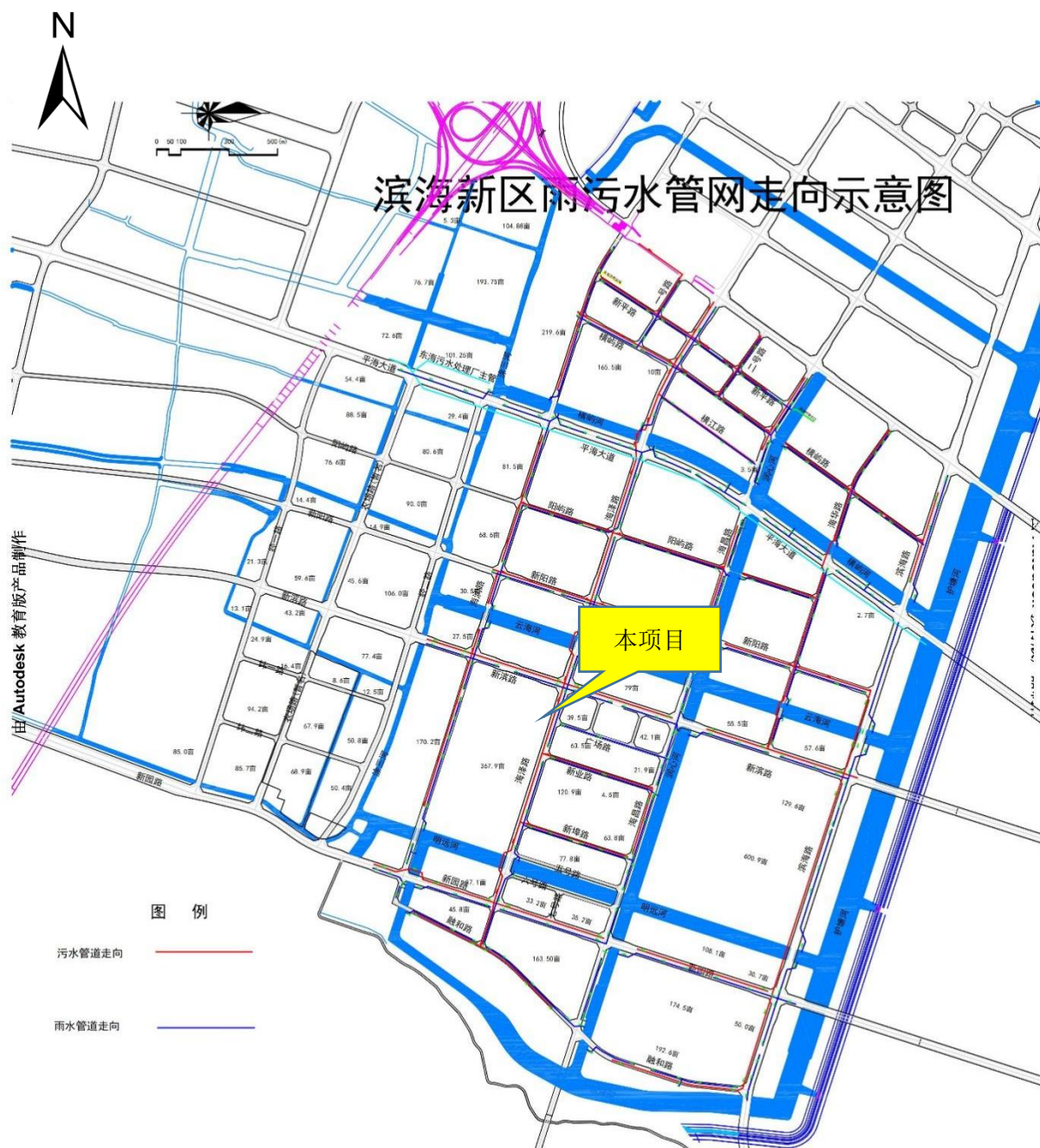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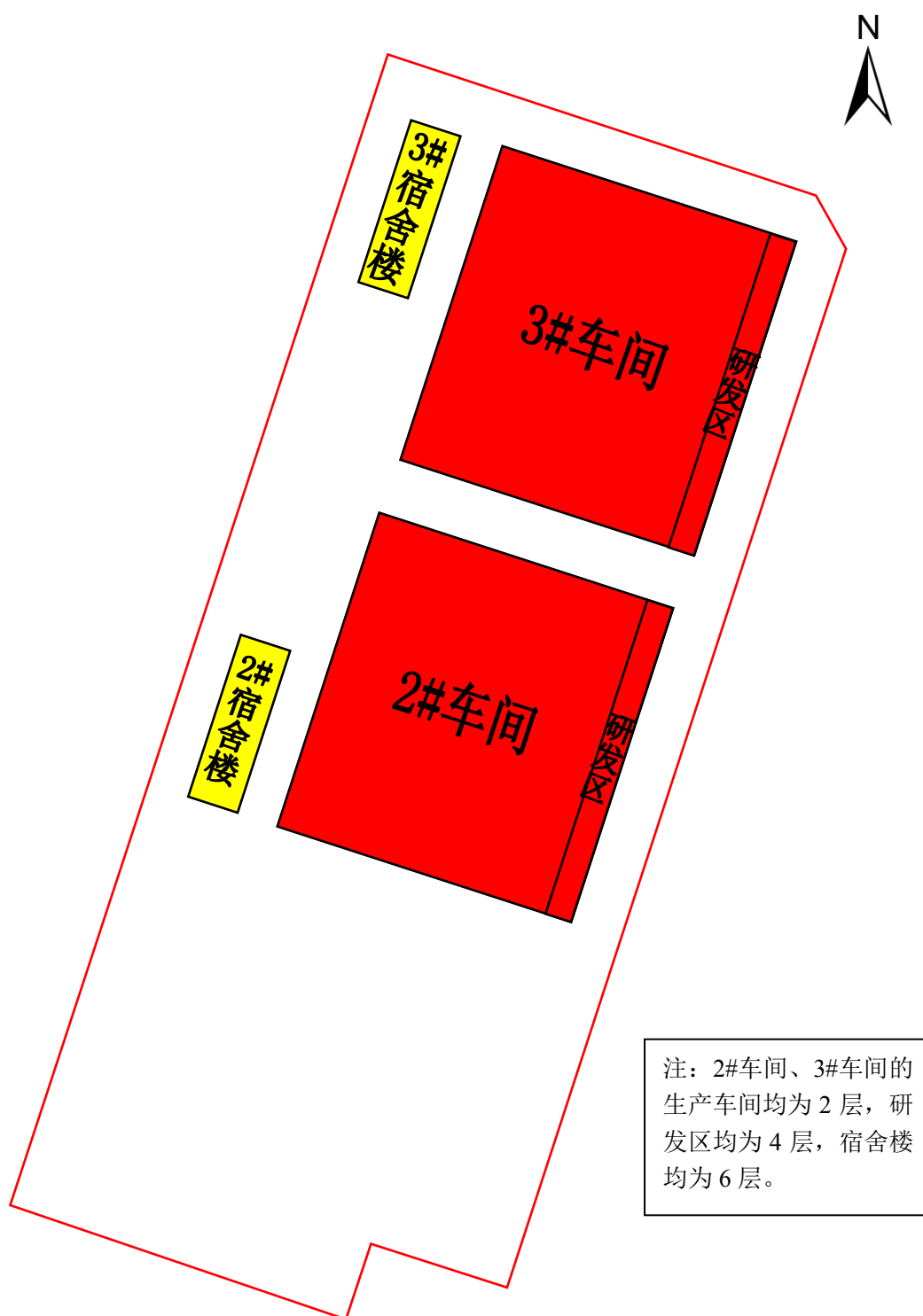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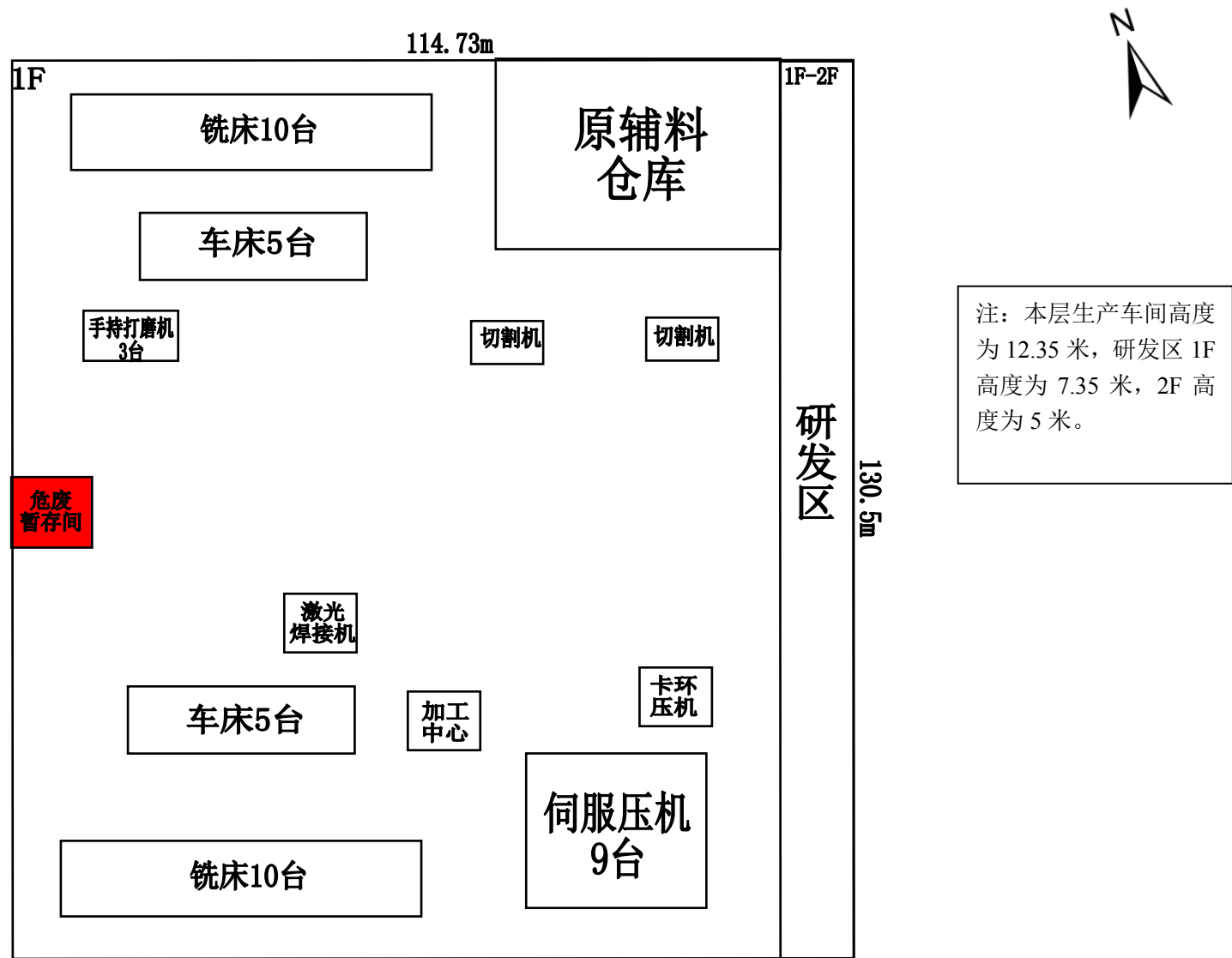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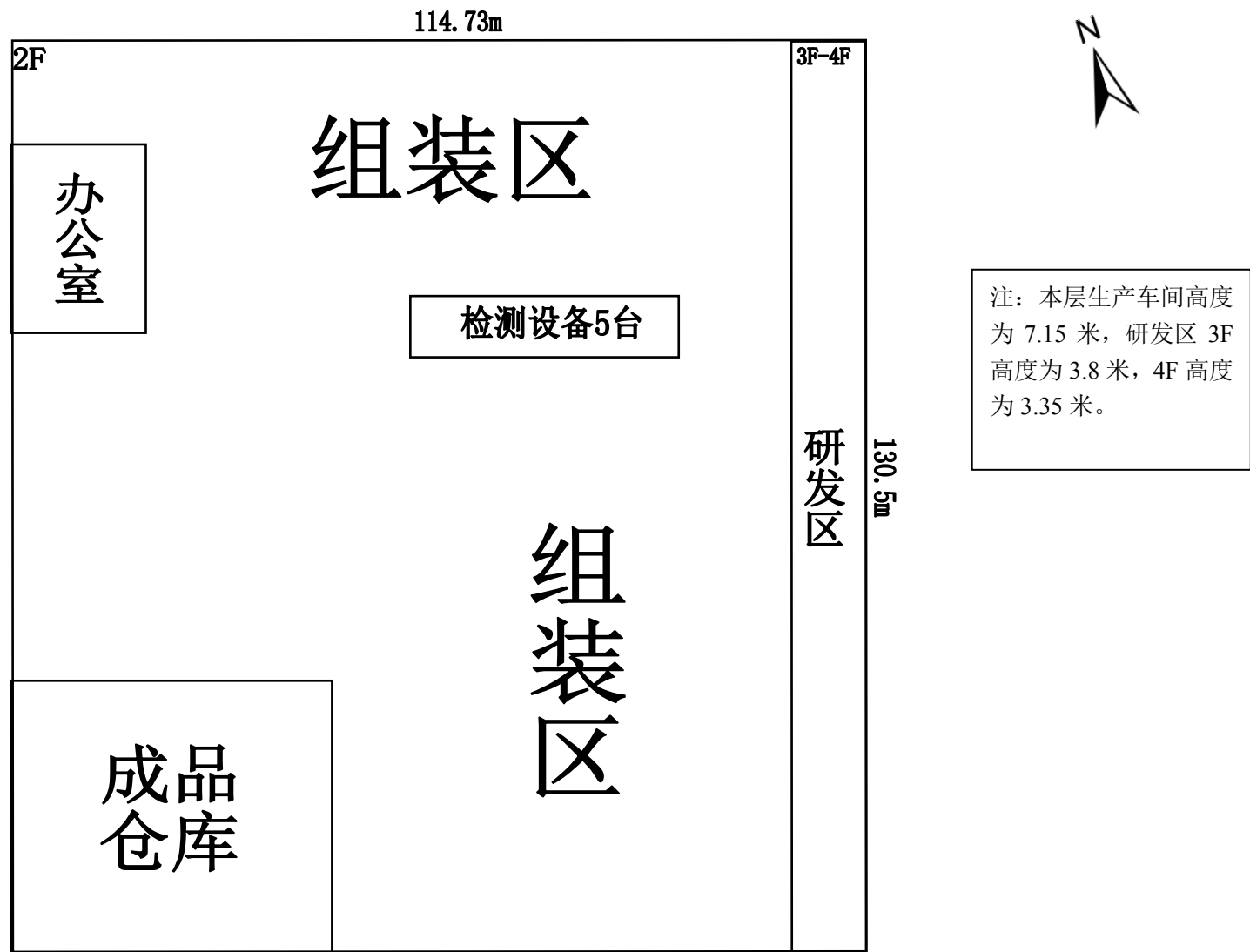
附图 7 滨海新区雨污水管网走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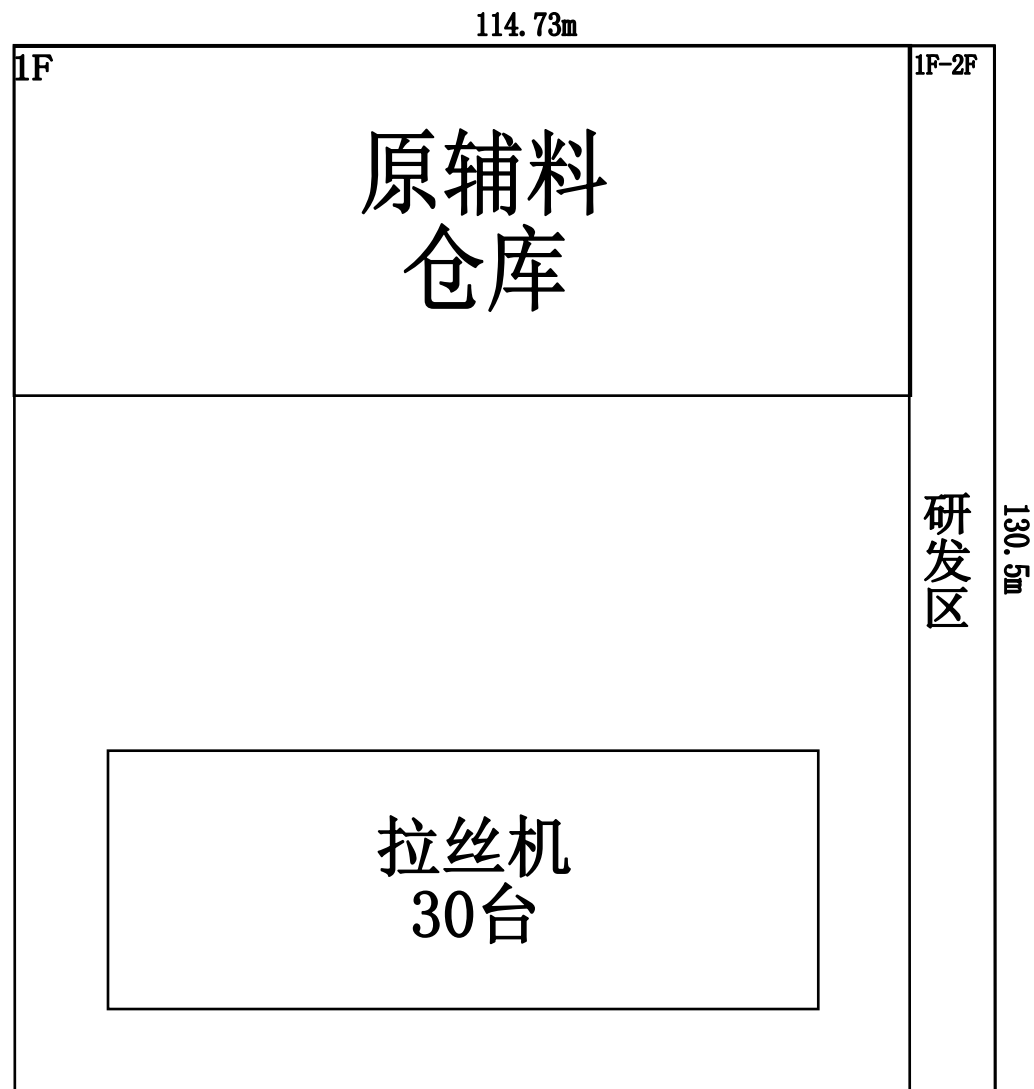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2#车间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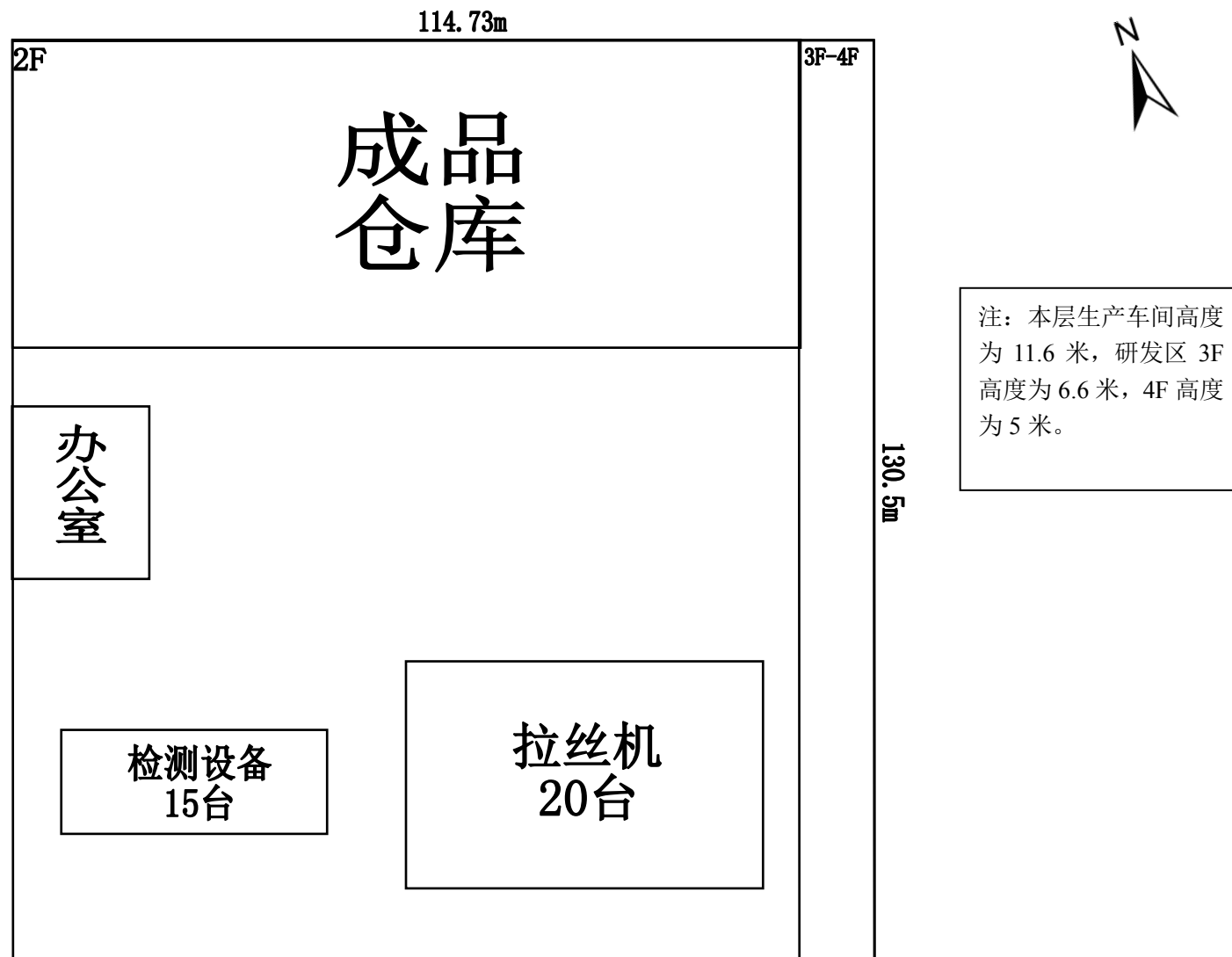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2#车间 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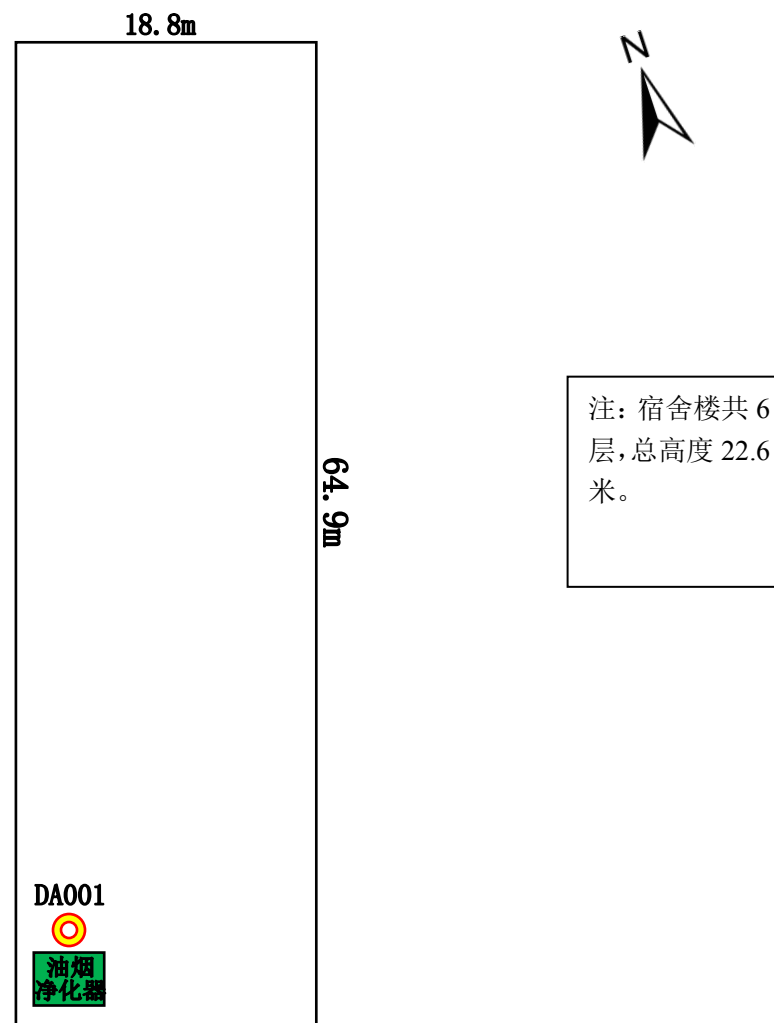


注：本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12.35 米，研发区 1F 高度为 7.35 米，2F 高度为 5 米。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3#车间 1F）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3#车间 2F）



附图 8 平面布置图（2#宿舍楼楼顶）



图例

- : 本项目地块范围
-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东北侧-其他工业企业	东南侧-规划商业与研发企业混合用地（现状为空地）	东南侧-规划商住用地（现状为空地）	西南侧-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侧-瓯亚管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其他工业企业	

附图 9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10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界外 500 米)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BQ8R0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士华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1月0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 G-18-2 地块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 让 合 同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6 月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浙平阳海合 202100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兴良路 2 号；

邮政编码：325400；

电 话：0577-5811890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受让人）：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13958800111；

传 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信”原则，订立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称为“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在平阳县境内依法获得海域使用权的填海项目。

第三条 出让宗海及其填海形成的土地（以下称为“宗海（宗地）”）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出让海域使用权。宗海（宗地）的底部资源及埋藏物不属于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四条 乙方对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宗海（宗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宗海（宗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交纳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 G-18-1 宗海（宗地）坐落于 平阳新兴产业园区，面积为 90446 平方米，用海类型为 其他工业用海，用海方式为 建设填海造地，产业定位为 汽车制造业。

出让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分别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自登记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玖 万元整（小写 3799 万元），其中海域使用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 万元整（小写 588 万元）。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陆拾 万元整（小写 760 万元）。乙方不违约，定金充抵部分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九条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 （一） 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款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9 日）一次性交纳全额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其中海域使用金部分需凭海域使用金缴款书缴纳。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1 期向甲方支付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含海域使用金和定金，海域使用金需凭海域使用金缴款书缴纳，付款截止时间： / 年 / 月 / 日。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元), 付款截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期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小写 _____ / _____ 元), 付款截止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交款期限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9 日前将出让宗海交付给乙方。甲方同意在交付海域时该宗海应达到本条第 ____ (二) ____ 项规定的海域条件:

(一) 周围基础设施 _____ / _____。

(二) 现状海域条件 _____ 现状海域 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出让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 持本合同和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交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出让海域使用权登记, 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出让宗海填海形成的土地通过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织的填海工程竣工海域使用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以凭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验收文件等材料, 向甲方提出土地登记申请, 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期限为海域使用权期限的剩余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登记之日起, 相应的海域使用权同时消灭。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 不再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三章 宗海 (宗地) 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海 (宗地) 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____ (二) ____ 项规定执行:

(一) 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元)。

(二) 固定资产总投资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出让价款和填海费用等) 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元),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贰 万元整 (小写 302 万元), 亩均销售产值每年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柒佰壹拾壹 万元整 (小写 711 万元), 亩均税收每年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35.2 万元)。

(三)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比例不低于 2.2%, 单位能耗增加值 ≥ 6.0 万元/吨标煤, 单位排放增加值 ≥ 5470 万元/吨。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宗海 (宗地) 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应符合甲方确定的出让宗海规划条件 (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工业厂房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271338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3.0 不低于 1.5 ;
建筑限高 35 米 ;
建筑密度不高于 55%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低于 10% ;
其他宗海(宗地)利用要求 / 。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范围内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执行:

(一)不得在受让宗海(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用于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用面积不超过受让宗海(宗地)面积的 7 % , 即占用面积不超过 6331 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可建建筑面积不超过 67834 平方米。

(三)建设住宅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 套, 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 。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海(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 % 。

(四)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等政府性保障性住房, 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 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 (一) / ;
- (二) / ;
- (三) / ;

第十六条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建设项目的开工、竣工和达产时间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执行:

(一) 宗海(宗地)建设项目必须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竣工后 36 个月内达产。

(二) 按以下时间分期实施宗海(宗地)建设项目。

第一期 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第二期 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第三期 在 年 月 日之前开工,在 年 月 日之前竣工。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乙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乙方)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海域(土地)用途利用宗海(宗地),不得擅自改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宗海(宗地)用途的,由甲方有偿收回海域(土地)使用权。

受让宗海开发利用具体方案若因地质条件、施工技术等因素需要重大调整的,须报甲方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调整。

乙方必须按照海域管理相关要求使用海域,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宗海(宗地),其在受让宗海(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已有的建筑设施,因乙方的行为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对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动,不得阻挠。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排污及其他设施与宗海(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乙方应当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海(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海(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海(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海(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划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乙方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甲方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因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需要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甲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并根据收回时宗海(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海域使用权的评估市

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乙方补偿。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取得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不包括海域使用权竞得费用）；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海（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海（用地）条件；

（三）开发利用宗海（宗地）满一年；

（四）不改变宗海（宗地）用途；

乙方有违法用海（用地）行为正在查处未结案的，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出租、抵押合同。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其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宗海（宗地）上建筑物、用海（用地）设施及人工构筑物等固定附属设施随之转让、出租、抵押；宗海（宗地）上建筑物、用海（用地）设施及人工构筑物等固定附属设施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出租、抵押合同及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等有关材料，到甲方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标准厂房建设未完成之前利用竞得宗海进行融资的，银行融资额度（即放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宗海出让价款和宗海构筑物建筑成本的总价，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约定的海域使用年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海的，应当在届满两个月前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甲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依法审批。除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重新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纳续期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填海形成的宗地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甲方应当予以批准。甲方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用。

第三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出让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未申请续期或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设施、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依照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填海形成的宗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甲方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甲方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二条 填海形成的宗地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甲方无偿收回。该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甲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甲方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

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三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其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当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第七条所列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能按时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 %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 30 日，经甲方催缴后仍不能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造成宗海（宗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缴纳相当于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 20% 的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补足。乙方拒不配合投资强度验收，或者拒不缴纳违约金，或者在限期内不能补足投资金额的，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无条件解除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原出让价格（不计利息和任何其他费用）收回海域使用权，并要求乙方无偿拆除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海（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甲方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甲方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同比例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宗海。由于甲方未按时交付出让宗海而致使乙方占有本合同项下宗海延期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当按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 向乙方给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交付海域超过 30 日，经乙方催缴后仍不能交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的海域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乙方并可请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在办理本合同项下海域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过程中，人民法院有查封或预查封的裁定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甲方的，海域出让及相关审批手续终止办理。

因协助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海域使用权出让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17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让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已收
2021.6.11

乙方（受让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3262021172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
建设位置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1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1207.8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温馨提示：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在一年内应取得施工许可证，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否则本证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26202111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	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1地块			
建设规模	面积：141207.8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12-01	至	2023-11-30	合同价格 1200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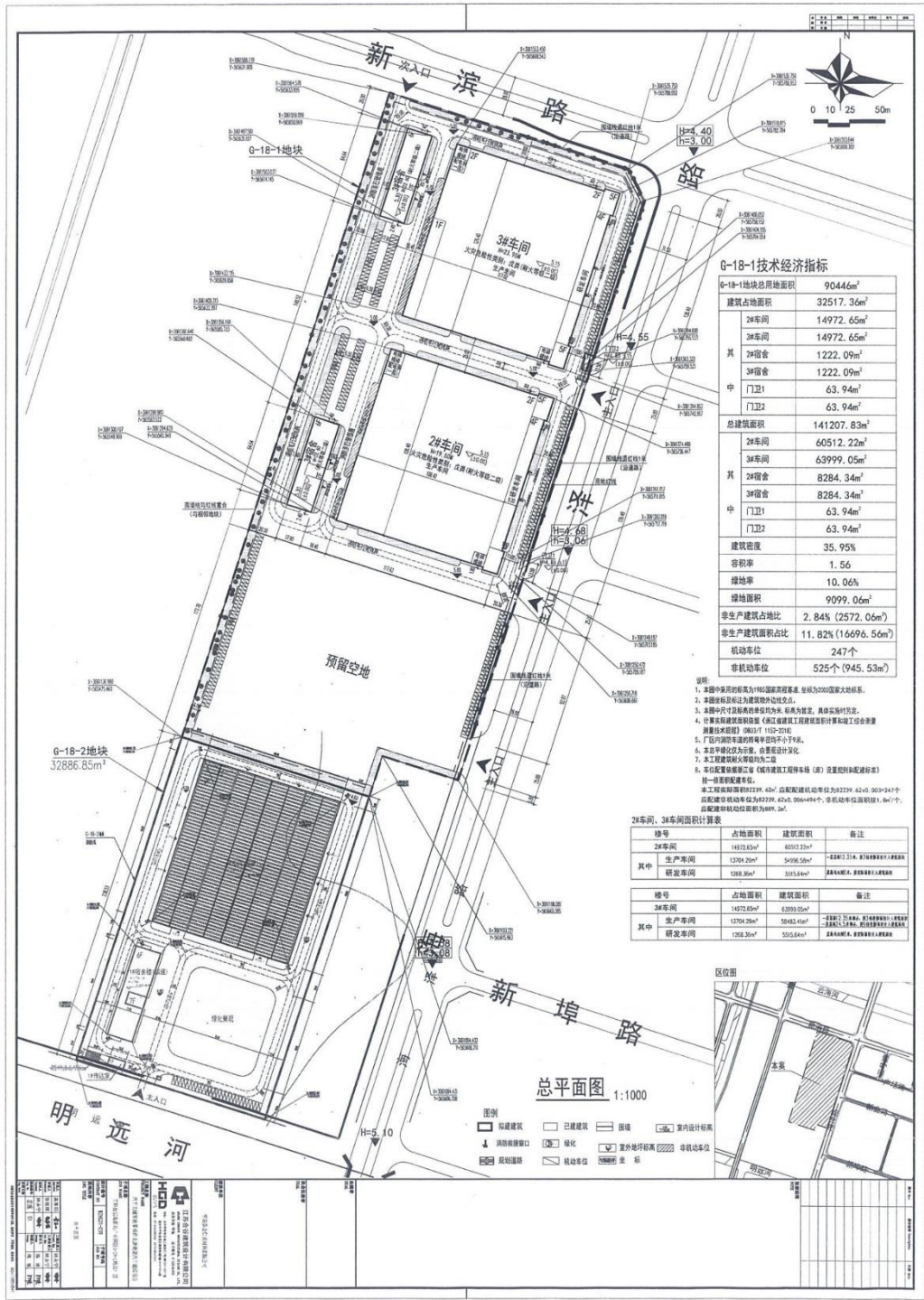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志
设计单位	江苏合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永宁
施工单位	浙江吴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挺东
监理单位	浙江正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存雷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总建筑面积141207.83平方米。【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梁金兵 332603197603096198>变更为<范文刚 210601197407140312>。(审核时间：2022-07-20)；【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由<范文刚 210601197407140312>变更为<张挺东 330325197501296017>。(审核时间：2023-03-08)。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核。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4 地块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项目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局）

备案日期：2021年07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0326-04-01-493230						
	项目名称	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详细地址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1地块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0）		所属行业	汽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系统（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35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浙平阳海合2021001			
	总用地面积（亩）	13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785.7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78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785.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1地块，占地面积90446平方米，合135亩，总建筑面积137785.70平方米，主要新建车间、仓库、办公楼、配电房、宿舍、食堂、员工活动中心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只智能制动助力器及1万吨新能源汽车电磁线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96000万元，利税475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蔡彬彬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95895278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2地块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08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5810.0000	23380.0000	1693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5810.0000	0.0000		25000.0000		2081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6MA2JBQ8R01
	单位地址	平阳县新兴产业园G-18-2地块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		
	法定代表人	赵士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5880011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第4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第5次变更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项目单位声明	第6次变更日期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关键智能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地块将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污水排入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
-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平阳县合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